空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遴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军队研究生教育全面改革形势，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家军队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资格遴选工作坚持“严格遴选标准、突出育人能力、助推优秀人才”的原则。

第三条 我校导师资格遴选分为学术学位导师资格和专业学位导师资格遴选两种方式。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学术学位博导资格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临床专业导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违纪等问题；

2.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6周岁；

3.具有教授、主任医师、研究员、主任药师、主任护师或研究员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含资格）职称，获得博士学位；

4.熟练掌握专业外语，能够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学术交流和写作；

5.取得学术学位硕导资格并作为指导教师完整培养一届以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6.研究方向相对稳定，有以第一负责人承担的省部级（含军队）以上在研课题，且在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

7.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全文论著3篇，且至少有1篇IF≥10或有1篇发表在最新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的1区期刊上。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只计排名第一（下同）；

8.申报护理学、公共管理学术学位博导人员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全文论著1篇或者国外期刊发表全文论著2篇，且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全文论著3篇。

第五条 申报学术学位硕导资格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临床专业导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违纪等问题；

2.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6周岁；

3.具有副教授、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或高级工程师（含资格）以上职称，获得硕士学位；

4.熟练掌握专业外语，能够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学术交流和写作；

5.研究方向相对稳定，有以第一负责人承担的省部级（含军队）以上在研课题，且在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

6.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全文论著2篇，且至少有1篇IF≥5或有1篇发表在最新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的1区期刊上；

7.申报护理学、公共管理学术学位硕导人员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期刊发表全文论著1篇，且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全文论著3篇。

第六条 申报专业学位博导资格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

2.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6周岁；

3.具有主任医师职称（含资格），获得博士学位；

4.熟练掌握专业外语，能够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学术交流和写作；

5.取得专业学位硕导资格并作为指导教师完整培养一届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研究方向相对稳定，有以第一负责人承担的在研课题，且在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

7.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全文论著3篇，且至少有1篇IF≥10或有1篇发表在最新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的1区期刊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2次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药师协会或美国医师协会组织的临床诊疗指南、合理用药指南或病种临床路径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或以排名前两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

8.申报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领域）专业学位博导人员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全文论著1篇或在国外期刊发表全文论著2篇，且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全文论著3篇；

9.在本专业领域内实际工作时间满10年，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时间不计；

10.精通本专业领域的工作技能，具有较高的工作水平、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显著的专业特长。近三年内无以主要责任人发生医疗事故，无经医院医疗主管部门认定的第一责任医患纠纷，无医德医风违纪等现象。

第七条 申报专业学位硕导资格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

2.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6周岁；

3.获得硕士学位，申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导人员最低职称（含资格）为副主任医师，申报其他专业学位硕导人员最低职称（含资格）为副教授或与申请学科要求一致的副高级职称；

4.研究方向相对稳定，有以第一负责人承担的在研课题，且在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

5.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全文论著2篇，且至少有1篇IF≥5或有1篇发表在最新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的1区期刊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1次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药师协会或美国医师协会组织的临床诊疗指南、合理用药指南或病种临床路径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或以排名前两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6.申报护理、中药学、军事、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领域）和公共卫生（卫生事业管理领域）专业学位硕导人员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期刊发表全文论著1篇，且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全文论著3篇；

7.在本专业领域内实际工作时间满5年，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时间不计；

8.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工作技能，具有较高的工作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专业特长。申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专业学位硕导人员须在近三年内无以主要责任人发生医疗事故，无经医院医疗主管部门认定的第一责任医患纠纷，无医德医风违纪等现象；申报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硕导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工作实践经验，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申报药学、中药学专业学位硕导人员应在近五年内获得较有价值的应用研究或科技推广成果；申报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导人员在近五年内应具有重大军事心理卫勤保障工作经历；申报军事专业学位硕导人员在近五年内应具有部队任职经历或军事后勤管理工作经历。

第八条 为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吸收学术水平高的中青年人才为导师，特开辟优秀中青年破格申报学术学位导师途径。

1.破格申报学术学位博导资格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临床专业导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违纪等问题；

（2）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获得博士学位；

（4）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含资格）；

（5）熟悉国家、军队和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作为辅导教师完整培养一届以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6）熟练掌握专业外语，能够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学术交流和写作；

（7）研究方向相对稳定，有以第一负责人承担的省部级（含军队）以上在研课题，且在研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8）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IF≥20全文论著1篇。

2.破格申报学术学位硕导资格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思想品德良好，学术作风正派，治学态度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临床专业导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违纪等问题；

（2）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40周岁；

（3）获得博士学位；

（4）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主管药师、主管护师或工程师职称（含资格）；

（5）熟悉国家、军队和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参加过本学科研究生指导小组的工作，参与过1名以上研究生的辅导工作；

（6）熟练掌握专业外语，能够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学术交流和写作；

（7）研究方向相对稳定，有以第一负责人承担的省部级（含军队）以上在研课题，且在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

（8）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IF≥15全文论著1篇或有2篇发表在最新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的1区期刊上。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

1.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违反国家、军队法律法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现象，受到纪律处罚和政纪处理；

2.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严重影响教师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3.出现造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影响恶劣的；

4.科研经费使用中出现挪用、套取、虚假开支等严重违规或违纪违法问题；

5.医疗诊治中接受患者礼金红包、收受商业贿赂的；

6.医德医风较差，每年患者满意度均处于平均水平以下；

7.出现教学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8.离开现专业工作岗位一年（含）以上；

9.近三年本人或所指导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

10.近三年所指导学位论文在军队学位论文抽查中结果为“不合格”的；

11.近三年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临床实践检查中，有未按计划进行轮转的；

12.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导师培训或者培训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13.其他不适宜参加导师资格遴选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导师资格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如确系学科发展需要，可适时在部分学科或专业种类（领域）内遴选。

第十一条 遴选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两名导师推荐、所在科室同意，填写《空军军医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附学位、承担课题及经费、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报各单位审核；

2.各单位审核通过后，需聘请五位以上同行专家对其申请材料进行通讯评议，对获得同行专家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数者，提交其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对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数者，报研究生院复核；

3.研究生院复核后，组织破格遴选导师资格人员者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答辩。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数者，即通过答辩；

4.研究生院呈校首长审批同意后，即获得导师资格；

5.研究生院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军队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教师遴选本学科/专业种类（领域）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申报自设学科、跨学科/专业种类（领域）导师资格的需符合相应类型导师的申请条件，并经申报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所在科室和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客座教授、讲座教授等人员遴选导师资格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往相关办法即行废止。